

#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

109年4月9日訂定

項目	內容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爰訂定本獎勵方案。
二、承辦銀行	各本國銀行
三、實施期間	暫以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共計 2 期，第一期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第二期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
四、紓困振興貸款定義	<p>本方案所稱之紓困振興貸款，係指下列授信案件：</p> <p>(一) 本國銀行辦理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文化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所為之各項舊貸展延、新貸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案件。</p> <p>(二) 本國銀行自行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事業所辦理舊貸展延、新貸之紓困貸款案件。</p>
五、績效考核之評分標準	<p>評分標準：</p> <p>(一) 核准金額：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金額之累計數。</p> <p>(二) 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核准件數之累計數。</p> <p>(三) 核准天數：指接獲申請至核貸所需之工作日。</p> <p>(四) 電子化核准件數：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基準日期間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流程中有以電子化方式辦理之核准件數累計數，如線上受理、動撥或還款等。</p> <p>績效考核：</p> <p>(一) 金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組：基準日核准金額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li> <li>2. B 組：基準日核准金額/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li> </ol> <p>(二) 件數組：</p> <p>基準日核准件數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p> <p>(三) 效率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組：基準日單件舊貸展延核准金額 5 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 8 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 3 高者為優等銀行。</li> </ol>

項目	內容
	<p>2. B組：基準日單件新貸營運資金貸款核准金額5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8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3. C組：基準日單件新貸振興貸款核准金額5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13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4. D組：基準日單件新貸案件核准金額1百萬以下，且核准天數不超過6工作日之件數累計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5. E組：基準日電子化核准件數/核准件數比率前3高者為優等銀行。</p>
<p><b>六、獎勵措施</b></p>	<p>(一)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得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得自動核准。</li> <li>2.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li> <li>3.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符合規定條件者，優先核准。</li> <li>4.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將加速核准。</li> <li>5.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li> <li>6. 申請設置、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自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li> </ol> <p>(二) 經評選為績效優等之銀行，由本會於每期結束後表揚，並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另由本會函請各優等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p>
<p><b>七、其他</b></p>	<p>(一) 銀行應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績優分行及人員予以獎勵，其具體獎勵措施應報送本會。</p> <p>(二) 公股銀行經本會考核為績效優等者，財政部辦理負責人、經理人績效評鑑時，得於其他具體優良事蹟項下，予以加分。</p> <p>(三) 銀行辦理本方案之授信，應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p>

項目	內容
	<p>理。銀行遵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文化部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3 月 27 日全授字第 1090002335 號函訂相關金融措施所為之各項紓困授信案件，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銀行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